

证券代码：838516

证券简称：华美兴泰

主办券商：中投证券

深圳市华美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昌军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由深圳市华美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5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深圳市华美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就过去一年董事会的主要工作要点进行总结并阐明了2019年董事会的重要工作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深圳市华美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中总结了过去一年监事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并介绍了2019年监事会的主要工作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深圳市华美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中总结了过去一年总经理的主要工作要点，阐明了2019 年总经理的重要工作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的《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深圳市华美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涉及的财务报告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议，并于 2019年4月25日出具瑞华审字【2019】48290005 号《审计报告》，该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允真实的反映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18年度经营成果及现金流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深圳市华美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19年度经营计划，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方面与经营能力，本着求实的客观原则，防范财务风险，编制了《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深圳市华美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2018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所有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一会计年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聘请了瑞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华美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深圳市华美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04 月 2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的《深圳市华美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深圳市华美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04 月 2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的《深圳市

华美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岳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周亚琼、李浩玲

（三）结论性意见

经验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华美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岳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美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华美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